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3〕36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昆明市晋宁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昆财农〔2023〕85 号）要求，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

《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

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3年用以产业发展的省级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2%，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3年7月6日

